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三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求真樓一樓會議室(K105)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黃寶園委員

紀錄：張哲瑋

##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宣讀及確認第三屆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 p7**）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3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p8**）。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2 案，繼續列管者計 1 案。

擬 辦：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2 案，繼續列管 1 案。

裁 示：編號 1 繼續列管，編號 2、3 解除列管。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18959 號函轉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4615 號函示，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附件 p10-14**）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18959 號函轉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4615 號函，為免學生求職(打工)遭詐騙，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勞動部修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增訂「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事項。

辦 法：

一、本次修正勞動契約書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增訂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4 點第 3 項）

(二)依據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4615 號函及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18959 號函所附修正「部

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併附「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案，增訂第 5 點規定。(增訂第 5 點)

(三)原第 5 點至第 13 點條次遞移。

二、檢附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附件 p15-16](#))、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17-21](#))及現行勞動契約書([附件 p22-23](#))各 1 份。

決 議：

- 一、增訂第 5 點規定部分，文字修正為「五、禁止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正本。」。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勞動契約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18959 號函轉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4615 號函示，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附件 p10-14\)](#)
-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18959 號函轉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4615 號函，為免學生求職(打工)遭詐騙，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勞動部修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增訂「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事項。

辦 法：

一、本次修正勞動契約書之重點摘述如下：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附件 p25\)](#)規定，增訂第 3 點第 3 項部分文字。(增訂第 3 點第 3 項)
  - (二)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增訂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增訂第 3 點第 4 項)
  - (三)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18959 號函轉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4615 號函修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併附「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案，增訂第 13 點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13 點第 5 項)
- 二、檢附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附件 p26-27](#))、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28-29](#))及現行勞動契約書([附件 p30-32](#))各 1 份。

決 議：

- 一、增訂第13點第5項規定部分，文字修正為「禁止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正本。」
- 二、請人事室再檢視對照前次修正之勞動契約書內容。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正本校工作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以下簡稱天然災害要點)、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99846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8508A號及勞動條2字第1140148505A號等二函辦理。**(附件 p34-39)**
- 二、天然災害要點第六之一點，雇主於前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為確保安全，應提供通勤協助；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應支付其相關費用。前項所定通勤協助，包括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上開勞動部函略以，天然災害發生時，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應以不出勤為原則，如確需勞工出勤，雇主即應保障其通勤安全，避免危害發生。爰依天然災害要點及前揭勞動部函，修正本校工作規則。

辦 法：

- 一、本校工作規則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增訂第七章「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及通勤協助」，原第七章至第十二章章節遞延。
  - (二)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本校勞工以不出勤為原則，並規範工資給付之規定（增訂第31條）。
  - (三)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如本校要求勞工出勤時，本校應提供之通勤協助事項（增訂第32條）。
  - (四)原第31條至第50條規定，條次遞延。
- 二、檢附天然災害要點**(附件 p40)**、本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附件 p41-53)**、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54-60)**及現行規定**(附件 p61-72)**。

決 議：

- 一、請人事室再確認勞僱(雇)等法律文字用語，統一文字用法。
- 二、增訂第31條規定部分，文字修正為「勞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以致無法出勤工作，以不出勤為原則，本校不予以扣發薪資。部分工時勞工如經本校要求出勤者，薪資照給。」。

三、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正本校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18959 號函轉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4615 號函修正「部份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併附「僱用部份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案辦理（**附件 p74-89**）。
- 二、依前揭來函，為避免學生求職打工遭詐騙，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勞動部於前揭範本增訂「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事項；復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規定等，爰修正本校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書部分規定。

辦 法：

一、本案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增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規定（新增第 11 條）。
- (二) 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雙方同意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約定對乙方之工資給付、出勤管理及通勤協助事項（新增第 12 條）。
- (三) 原第 11 條至第 13 條，條次遞移（修正第 13 條至第 15 條）。

二、檢附本校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p90-91**）、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92-94**）及現行勞動契約書（**附件 p95-96**）各 1 份。

決 議：

- 一、有關新增第 11 條規定部分，文字修正為「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正本」。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18959 號函轉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4615 號函修正「部份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併附「僱用部份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案辦理（**附件 p74-89**）。

二、依前揭來函，為避免學生求職打工遭詐騙，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勞動部於前揭範本增訂「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事項；復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規定等，爰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勞動契約修正相關規範事項。

辦 法：

一、本案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增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規定（新增第 15 條）。

（二）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雙方同意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約定對乙方之工資給付、出勤管理及通勤協助事項（新增第 16 條）。

（三）原第 15 條至第 20 條，條次遞移（修正第 17 條至第 22 條）。

二、檢附本校校基人員勞動契約修正草案（**附件 p98-9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100-102**）及現行勞動契約（**附件 p103-104**）各 1 份。

決 議：

一、有關新增第 15 條規定部分，文字修正為「禁止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正本。」。

二、契約書第二點，有關「乙方不得異議」文字刪除。

三、契約書第六點，有關「…年度內休畢為原則。」文字修正為「…學年度內休畢為原則。」。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7 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等國定假日調移，及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勞基法第 37 條：「本法第 37 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 37 條指定應放假之日。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附件 p107**）

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附件 108**）

三、民法第 487 條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附件 p109**）

四、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二、兒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教師節及中秋節：均放假一日。」（**附件 p110-112**）

- 五、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8311 號函（**附件 p113-114**），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9 月 28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25 日）及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等 3 個放假日；經查，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於 114 年 9 月及 10 月 4 個國定假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出勤者計有 39 人次。
- 六、依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提案二決議，將本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其他工作日」申請書建議修正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同意書（**附件 p115-117**）；依上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勞動節屬全國人民放假之日，而非以往僅適用勞基法人員放假，併同其他國定假日辦理。
- 七、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之「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公民投票日等，由於投票權僅能在投票當日行使，性質與一般國定假日不同，投票日不得再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附件 p118-121**）

辦 法：

一、新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國定假日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同意表】（**附件 p122**），相關規劃如下：

- (一) 實施同意表請於事前填寫，調移以「日」為單位，依民法第 487 條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爰可調移期間訂為以該國定假日後至該年底前；若於調移後休假日前離職，請所屬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核發工資。
- (二) 如經調移為工作日，應依所屬班別正常出勤，若有出勤異常情形，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三) 國定假日經調移後之當日，若有受所屬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指派出勤，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核發工資，不再調移。
- (四) 若填表人員非使用本校人事差勤系統者，請將本同意書（正本）、調移國定假日當年月及調移後休假日當月出勤紀錄送人事室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